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監督查核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奉核定

##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 貳、目的：

- 一、為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落實輔導監督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情形。
- 二、建立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辦理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保障機構服務對象接受照顧品質。

##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肆、受輔導機構：

臺南市政府所轄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伍、輔導監督與執行方式

- 一、請機構訂定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辦法或計畫：  
每年函請各機構於 1 月底前訂定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辦法或計畫報本局備查，確保機構專業人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二十小時在職訓練。
- 二、本局將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訓練研習課程訊息轉知各機構。
- 三、本局於每季辦理機構輔導查核時，將依各機構所擬定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辦法或計畫，檢視該機構於當年度在職訓練執行情形及規劃進度是否相符。
- 四、各機構於每季將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之課程名稱、時數、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報送本局備查。
- 五、機構於本局查核未確實依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辦法或計畫執行者，將限期改善，並列入下次評鑑參考。

## 陸、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